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 行政诉讼法全文(汇总10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一

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三) 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五)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二

行政诉讼法：

一、受理范围

口诀：英法制护发雾抚恤他

表面意思：拿英法联合生产的护发雾剂抚恤他 对应法条

护：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义务

附行政处罚类型：小（销）刘（留）收款亭（停）

二、不受理范围 口诀（1）：终归国内 表面意思：终于回到了国内 对应法条

终：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

归：行政法规、规章或机关制定发布的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表面意思：应该只把全才类人物调整回来 对应法条

英，即影，对权利义务没有影响的 只，即指，行政指导行为调，调解行为

回，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全，即权，公安等依刑法授权的行为 才，即裁，法定仲裁行为

三、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口诀（1）：大海不省砖

表面意思：向大海填砖会填很多砖 对应法条

大：本辖区重大、复杂的案件 海：海关处理的案件

不：即部，针对国务院各部门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省：针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行为提起的诉讼 砖：即专，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口诀（2）：他先攻外（语）

表面意思：准备考试他先复习外语 对应法条

他：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先：即县，被告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且基层法院不宜审理

攻：即共，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体诉讼案件

外：重大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四、其他可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情形 口诀：更夫领进小孩
对应法条

五、法院可依职权调取证据的情形 口诀：力避剪指甲 对应
法条

力：即利，涉及国家、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避：涉及回避事项的

六、判决撤销的案件情形 口诀：滥惩罚超不足

七、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口诀：不便理他 对应法条不：起
诉不作为理由不成立

八、可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出庭做证人的情形 口诀：押他验身，

现场笔录

表面意思：把他押下去验身，并做现场笔录 对应法条

押：对扣押财产的品种和数量有异议的 他：其他需要的情形

验：对检验物品的报关和取样有异议的 身：对执法人员的身份合法性有异议的

现场笔录：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真实性有异议的

九、应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情形 口诀：他被放院重复
扯两袋复议契书

表面意思：他被放在院子里重复的扯两袋子有关复议的合同书 对应法条 他：其他情形

被：被告不合格拒绝变更的

放：通范，不属于行政审批权限范围的 院：即原，原告不合格 重复：重复起诉的

扯：撤回诉讼后，无正当理由再起诉的

十、中止诉讼情形

口诀：他能抗枉（亡）法审视（释）

于民诉同，惟多释，涉及的法律需要请有关机关解释或确认的

十一、再审案件必须裁定发回重审的情形 口诀：请他避开漏船 对应法条

请：对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未裁判的

漏：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船：即传，未经合法传唤当事人而缺席判决的

十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口诀：他原当继承其海外姨

表面意思：他本来应该继承他的海外的阿姨 对应法条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三

与行政立法有关的情报、资料以及对行政立法计划的解释、说明等，凡是不属于法律规定为国家机密的情况，公民均有权向行政机关了解。

是指依法取得行政立法权，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国家行政机关。

是指行政立法主体依法定权限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所应遵循的步骤、方式和顺序。

是指行政强制执行机关或者第三人代替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并向义务人征收必要费用的强制执行措施。

是指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拒不履行不作为义务或不可替代的作为义务的义务主体，科以金钱给付义务，以促使其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措施。

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保障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对行政相对方的人身及财产等采取的强制性的. 具体行政行为的总称。

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履行行政法上的义务，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的具体

行政行为。

是指行政主体通过间接手段迫使义务人履行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强制措施。

是指因情况紧急，为了达到预期的行政目的，行政主体不以相对方不履行义务为前提，即对相对方的人身自由和财产予以强制的活动或制度。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四

法律专业是个知识繁杂的学科，有着各种法律和规章制度，学法律有有刻苦耐劳的精神，细致谨慎的思维。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我学习了《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第一次接触民法这门课程，一开始，我翻了几页，觉得不过如此，我一看就会。

可是，当老师给我们上课时，对该课程进行解读，我觉得我很迷茫，很无知，我不知从何学起，后来，在老师的引导下，我才有了些许眉目。学习民法，如果没有雄厚的民法积累和对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方法、手段、途径多样化的洞悉和感悟，就不可能学好。学习民法关键在于运用，多参与实践，积累经验。一、学习民法的问题民法内容枯燥乏味，晦涩难懂，作为学生的我们，常常感到力不从心，总感觉民法就像一串杂色的项链，是由五颜六色的珠子的串连起来的，住不住要点，也理不出各个制度、规则之间的联系，比如，受案范围和管辖之间的联系。

受案范围，又称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或民事裁判权的范围，在以往的教科书中通常被称为“法院主管”，即确定人民法院和奇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分工和职权范围。而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它是在人民法院内部具体落实民事审判权的一项制度。两者都是司法的职权分工问题，但是却又完全不一样，他们之间有何联系，如何联系，我们常为之苦恼；再比如，民诉法的基本原则，民诉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它有5个原则，那么这五个原则是入耳联系在一起的，它们有着怎样的实际意义；我们对这些问题有一股大海捞针的感觉。我们认为民诉法的操作性很强，课堂讲授繁琐，我们许多人都误以为只要进入实践，到那个时候就无师自通了。例如前不久。

，我班同学到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当中涉及了许多民诉法知识，所以许多同学对民诉法就产生了这样的想法。不过，我们在“无师自通”的感觉中，有体悟到民诉法的重要性，在解决案件时，法官律师不掌握民诉法，那他们如何做出公平的判决，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所以，对于学习民诉法我有几个问题；(1)民诉法从何处入手，怎样才能击中要害，打牢基础：

(2)民诉法的各个内容是如何联系，环环相扣的；(3)学习民诉法有何意义。二、如何学习民事诉讼法学习民诉法单纯的记忆程序规则是不能体会到民诉法背后的丰富内涵，民诉法的关键在于理解运用。作为一名学生，我们要打牢基础知识，掌握一些必要的理论，通过研读专著，去学习著名法学家的思维，掌握他们思考的方向。法学家是有着丰富的法学知识的一个知识群体，他们思维缜密，对待一个法律问题能全面客观地辩证。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就该学习民诉法法学家的著作，充实自己。

在课堂上，老师是最好的引路人，我们要认真对待老师讲授的知识。老师在讲课中会经常穿插一些新的观点，会教会我们一些在课本上找不到的知识。老师从不同角度讲解，与实际结合，这样的效果应该很好。

不仅如此，我们要靠自己去努力，我们要多读，多思考，结

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对民法的某个内容进行思考，比如，一宗合同纠纷案件，它需要什么条件才能上诉，上诉后它要走什么程序，当法官对它进行审理，判决，需要哪些程序。我们对一些基本问题进行思考后，我们就能掌握它的概念，它们之间的联系。三、对老师教学的看法(1)结合实际。我觉得老师讲课经常拿现实生活的事例讲与我们了解。我们在听老师的讲解中学到了很多东西。比如，对证据的重要性掌握，一个律师想打赢官司，他就得寻找更多的合法证据，法官要对犯罪分子进行判决，也得掌握大量证据。

(2)教会我们做法律人的道理。

“不能自己做自己的法官”“心中存有正义，、目光游走于发条与事实之间”等等，这是老师教与我们的。作为法律人就得有法律巅峰约束，有法律的概念，不能知法犯法，在法律的天平下，从事合法活动。

同时，老师也告诫我们在参与司法活动要防范风险，自我保护，“一入法律，深似海”。

(3)要有案例结合教学。我觉得老师这点不够好，民法本来是一门较理论的课程，在教学中很难一言两语解释清楚。所以，老师要多讲一些案例，对案例进行剖析，梳理出民法中的概念，要点。四、自我小结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关于对民法的学习，要从根本上立足，掌握理论知识，扎根实践活动。找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我们就要对问题进行解决。我们要培养法律思维，这一点是我一直在寻找的答案。

我们作为法律人就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律思维。学习民法，就要从程序法律思维和实体法律思维进行思考，研究。

在所有的法律部门中，民法是与社会发生碰撞最为直接、显性的法律之一，通过对民事诉讼过程份追踪、扫描和透视，

一个从未接触法律的人也会近距离地感受到法律的存在，甚至由此产生对法律的敬畏。重视司法实践、推崇案例描述，还可使我们精确地丈量法律的表达与实践、书本中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之间距离，生动的展示法律实施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发掘法律背后的逻辑和法律实践过程中的“隐秘”。不惧艰难，多参与实践，多研读理论知识，这样才能有所收获。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条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十四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五条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

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

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三条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

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四十三条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四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

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

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第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 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七) 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

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超越职权的；
- (五) 滥用职权的；
- (六) 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 (一)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

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二) 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 (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

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

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八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本法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六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一、在十七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

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新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

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必须遵循学生成长的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分层实施才能提高教育效果，增强学生自我约束能力。

(一)区分层次，继续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初中阶段重点学习与日常行为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意识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学校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

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要求各中学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学习后进的学生，往往思想品行、道德观念、行为习惯也是落后的，我们要求学校加强领导，成立转化后进生工作指导小组，排出转化后进生工作计划，排出后进生名单，分析后进生现状、原因、家庭情况、在校外交往人员，填写后进生情况登记表，确定负责帮教的教师。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七

根据县师培办的工作安排于5月10日前往县委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临高县教师教育法律法规暨师德师风培训讲座，主讲人韩小鱼博士，她详细得我们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等，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

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比如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

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八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司法公正和完善行政诉讼立法的需要。

实践中，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判决难”的问题普遍存在，行政诉讼解决行政纠纷、保护公民权利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这与地方存在行政干预有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可以更好地支持人民法院公正独立地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确保司法公正。

现行行政诉讼法颁布于1989年，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有关检察监督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目前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大多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执行。

因此，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最重要的是抓紧启动对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对其中有关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进行完善。为此建议：

一是畅通行政申诉案件受理渠道。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案件，应当体现审查程序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排除一切干扰。对于符合立案、抗诉条件的，依法作出立案、提请抗诉和抗诉决定。当作出不立案、不提请抗诉和不抗诉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二是完善行政抗诉条件。现行行政诉讼法关于抗诉条件的规定过于笼统，虽然民事诉讼法经过两次修改细化了抗诉事由，能够为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提供一定参考，但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毕竟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诉讼制度，行政抗诉工作有其自身规律。

三是完善对人民法院违法行为的监督途径和措施。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裁定而不做出的情形，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对其进行监督以及如何监督，这一问题存在争议。笔者认为，人民法院的上述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应当扩大检察监督的范围，增加行政检察监督的方式，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权力。

四是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监督与支持。行政诉讼中有些违法裁判的产生可能不完全是法院自身原因，而是行政干预的结果。因此，检察机关也要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支持，帮助人民法院共同克服来自某些行政机关或个人对行政诉讼的不良干预和影响。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20xx年4月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xx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

制定《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该法的受案范围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而对行政机关提起诉讼的。具体地说，就是民告官。民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官是指政府机关和有执法权力的执法部门。也就是说，政府的执法部门如果在执法过程中，没有做到严格依法办事，或者工作中有失误，就会被当事人告上法庭。

我局作为价格行政的执法机关，其执法过程直接与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打交道，其行为、举止，业务水平，工作经验等各方面素质都要求较高，随着全民法律意识的增强，维权水平的提高，对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也是考验。通过这次重新学习《行政诉讼法》，我深深地感到了责任、压力、和危机意识，特别是在对个人检查当中，一定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在查处每一起案件中，都应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原则，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的提高，秉公执法，不询私情，绝不能在工作中出现差错，因为一旦有什么被检查对象质疑的地方，就会走上被告席，所以，应该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本领，为自己和单位负责，特别是为单位领导负责，因为如果发生诉讼案件，单位领导是法人，就要首先坐到被告席上，到那时候，不仅是自己个人的损失，更是单位的耻辱，所以我认为不断加强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行政诉讼法心得体会篇十

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基本法之一，不仅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规则，而且对于及时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民行科组织本科干警认真学习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逐条解读、相互交流、充分探讨、热烈讨论。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60条，对原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80多处，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8项，内容涉及民事案件管辖、证据规定、案件送达、立案、审理、执行、审判监督等，范围很广。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中之重。

一、修改后民事诉讼法拓展了民行检察监督范围民事诉讼法修改强化了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全面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以达到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目的。

(一)从总则上为监督范围的扩大提供明确的依据。民事诉讼法将第14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该条的争议点在于审判活动是否包括执行，检法两院从91年开始就对该问题争论不止，面对法院执行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将民事诉讼从受理、立案、调解、庭审到执行整个诉讼程序纳入检察监督范畴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一直在坚持实践的，也是势在必行的，因此该条修改确保了检察机关的全面监督，成为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从此，各级检察机关探索的立案监督、调解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就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再属于1创新案件，而是实实在在的常规案件。在具体条款中也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监督权力，如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修改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首次对调解和执行监督作了具体明确规定，这对强化调解、执行的监督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监督方式的增加与丰富。原民事诉讼法仅将抗诉规定为民事

监督措施，而抗诉因上级抗诉、时间长、法院难以接受，改判率不高等问题而影响监督效果。多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均探索实施再审检察建议与检察建议制度，并有大量的成功案例与规范性文件出台。再审检察建议具有时间短、法院易于接受、可实现同级监督的优点而大力推广，但因在法律上无名分，影响了监督效果。修改民事诉讼法第208条、209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从而明确将检察建议纳入了监督措施。

检察建议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更加灵活柔和，这也推动检察机关大力开展同级监督工作，以提高监督效果。

(三) 强化监督手段。

原民诉法对民行监督的保障措施没有规定，致使民行监督乏力，修改民诉法则强化了监督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规定调查取证权。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一直是一个争议的问题，其证据效力因没有法律规定而受到置疑，已严重影响了民行监督正常开展。修改民诉法第210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这有利于检察机关把握事实、核实证据、做出判定。二是规2定了2对审判中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修改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可以明正言顺地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监督，以强化监督力度。

(四)增加公益诉讼制度。随着食品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问题的不断加剧，在民事诉讼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得到了人大代表与专家学者的支持。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有部分检察院开始尝试提起公益诉讼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修改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规定给检察机关提供了一条公益诉讼道路的方向，我们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地位，也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检察机关能够实现公益诉讼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那么在下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或许就能将检察机关的主体资格写入民事诉讼法中了。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按照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要求做好各项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职权意识，以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转变工作思路，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等案上门为主动出击。重点应该是加强对程序违法案件、渎职审判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决、裁定、调解等三类案件的抗诉。程序违法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司法腐败，造成司法不公，程序违法侵害的不仅仅是私权，而且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成为检察监督的重点。二是积极受理当事人抗诉申请，要严格把好受理关。只有符合法律的三种情形，检察机关才能受理其申请。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抗诉过的案件，当事人也不能再申请抗诉。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在不抗诉决定中详细阐明不抗诉的理由，并做好息诉工作。同时，灵活运用其他监督手段，除抗诉外，民事检察监督还可以通过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